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2/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6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6 —

- (a) 在與第 6(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21,000” 而代以 “21,500”；
- (b) 在與第 6(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21,000” 而代以 “21,500”；
- (c) 在與第 6(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21,000” 而代以 “21,500”；
- (d) 在與第 6(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303,000” 而代以 “310,000”；
- (e) 在與第 6C(8)(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490” 而代以 “500”；
- (f) 在與第 6C(8)(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970” 而代以 “1,000”；
- (g) 在與第 6D(3)(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490” 而代以 “500”；
- (h) 在與第 6D(3)(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970” 而代以 “1,000”；
- (i) 在與第 6E(9)(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 “490” 而代以 “500”；

- (j) 在與第 6E(9)(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k) 在與第 7(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l) 在與第 7(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m) 在與第 7(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n) 在與第 7(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344,000”而代以“352,000”；
- (o) 在與第 8(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p) 在與第 8(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q) 在與第 16A(10)(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r) 在與第 16A(10)(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擬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旨在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均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政府會每兩年檢討有關補償金額一次，並參照其間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作出調整。
3. 直至 1998 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均按照檢討所得的各個相關指標的升幅向上調整。自 1998 年以後，由於香港經歷通縮及工資下調，在涵蓋 1999 年至 2006 年的四次檢討中，大部分的指標，包括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都出現負增長。儘管如此，為免影響僱員的利益，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均維持在當時水平。然而，在未來的檢討中，我們須一併考慮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相關指標出現的負增長。換言之，在物價或工資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所抵銷之前，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4. 根據既定的機制，我們已完成新一輪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在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錄得累積升幅，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錄得累積減幅。

5. 按照檢討結果，我們建議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2.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1,000 元提高至 21,50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303,000 元提高至 310,00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 344,000 元提高至 352,000 元。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僱員需要別人照顧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412,000 元調高至 422,00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490 元提高至 50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970 元提高至 1,000 元。為了讓僱主及保險業界有時間因應實施所需作好安排，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6. 至於金額按照檢討結果應予下調的其他補償項目，我們仍建議將補償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以免對相關僱員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7.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一致通過上述各項建議。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僱員能盡早受惠。

8. 多謝主席。

- 完 -